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7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鈞

張鈞迪

被告 阮文俊（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3,8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阮文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高架37公里900公尺高乘載車道前時，因有違規向左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之過失，適有原告所有、訴外人邱以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後，因閃避不及，先行碰撞A車，再與前方停等在中線車道之訴外人楊鵬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楊彥

01 鵬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已經本庭以113年度重簡字第2454號
02 判決被告敗訴確定）發生碰撞，B車因此受損，B車於事故時
03 市值約新臺幣（下同）47萬元，事故發生後回復原狀有重大
04 困難，遂以出售殘體方式處理，經扣除拍賣價金1萬9,000元
05 後，仍受有價值減損45萬1,000元損失、拖吊費2,850元，共
06 計45萬3,8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3,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454
15 號民事簡易判決、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車損照片、行
16 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事故
17 現場圖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重
18 簡字第2454號民事簡易判決案卷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0 書狀爭執，本院斟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原告
21 自得就B車之車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三)就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23 1.B車價值減損部分：

2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26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
27 5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
28 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29 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30 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
31 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存有疑慮，導致交易價

格降低，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查：原告主張B車中古車交易價值為47萬元，業據提出行車執照、權威車訊441期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45至47頁）。又B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壞，預估之維修費用為53萬8,261元，亦有原告提出之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9至37頁），而B車（未維修）經拍賣處分給第三人後，僅價值1萬9,000元，亦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9頁）。本院審酌B車之維修所需價額已超過中古車價，且殘值僅餘1萬9,000元，足認B車受損嚴重，縱經維修，其交易價值顯然會有所折損，且強令原告應行維修，亦不符合經濟效益，應符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原告自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是原告主張以B車之中古車價，扣除拍賣所得價金計算損害賠償金額45萬1,000元（計算式：470,000元－19,000元＝451,000元），為有理由。

2.拖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B車毀損，支付拖吊費用2,850元，業據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1紙在卷可證（本院卷第51頁），應堪認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3,850元（計算式：451,000元＋2,850元＝453,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